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ss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 百 零 六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16號6樓603室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	1
二、會議議程 .....	2
三、報告事項 .....	3
四、承認事項 .....	5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6
六、臨時動議 .....	8
七、附錄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	9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附錄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3
附錄四、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3
附錄五、一百零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32
附錄六、一百零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	41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42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45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49
附錄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50
附錄十一、原公司章程 .....	55
附錄十二、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0
附錄十三、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	64
附錄十四、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7
附錄十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	79
附錄十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80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6 號 6 樓 603 室 (國鼎科技大樓)

三、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 (三) 民國一零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五)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 (六)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七)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第三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第四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以上議案之票決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任。

第六案：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1 頁(附錄一)。
- 二、報請 公鑒。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其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錄二)。
- 二、報請 公鑒。

(三) 民國一零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提列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513,827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739,36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優盛醫學科技 (股)公司	RMJ CO. LTD.	3	555,861	26,820	25,293 註四	2,067	-	2.28%	1,111,721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 (股)公司	互宜投資(股)公司	2	555,861	18,000	18,000 註五	-	-	1.62%	1,111,721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 (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 海)有限公司	3	555,861	253,226	246,531 註六	119,891	-	22.18%	1,111,721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 (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 海)有限公司、尚 鈞醫療科技(安徽) 有限公司 (共同額度)	3	555,861	860	860 註七	860	-	0.08%	1,111,721	Y	N	Y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額度如下：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在此限。

## 二、 報請 公鑒。

### (五)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及因應本公司治理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3-22頁 (附錄三)。
- 三、 報請 公鑒。

### (六)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百分百股權溢價差額總計為新台幣49,501仟元，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與健康人生國際(股)公司合併，其取得溢價差額總計為新台幣57,787仟元，於合併報表帳入商譽會計科目。
- 二、 經檢視目前的營運結果，並遵循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擬針對該相關商譽全數提列減損損失，總金額為新台幣107,288仟元。
- 三、 報請 公鑒。

### (七)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至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七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截至公告受理期間屆滿為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四、 報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23-40 頁(附錄四、五)連同營業報告書(附錄一)，經本公司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核完成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 41 頁(附錄六)。
- 二、本案經本公司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查完成在案。
- 三、敬請 承認。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治理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44 頁(附錄七)。
- 三、提請 公決。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治理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5-48 頁(附錄八)。
- 三、提請 公決。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治理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9 頁(附錄九)。
- 三、提請 公決。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0-54 頁(附錄十)。
- 三、提請 公決。

## 以上議案之票決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屆滿，擬依公司法一九五條第二項及公司法二一七條第二項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改選董事七席(含兩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三席(含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採提名制。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數
1	黃立恒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高階管理組	1.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2. 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21,896
2	方鶴	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所	1. 樂堤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暨共同創辦人。 2. 五九四五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暨共同創辦人。	0

- 四、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止。
-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60-63 頁(附錄十二)
- 六、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認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因職務關係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法人董事代表人，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第十一屆董事、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股東會主席將以經選任之第十一屆董事名單，於股東會當日進行上開第十一屆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議案，並得指派相關人員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內容。
-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就針對一百零五年度經營情形及一百零六年度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127,837 仟元，較一百零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406,228 仟元，衰退幅度約為 8.17%。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 5,314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24,184 仟元，較一百零四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75,505 仟元，減少幅度為 67.97%。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及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3,127,837	3,406,228	-8.17%
合併營業毛利	891,824	942,783	-5.41%
合併營業費用	1,014,194	1,069,722	-5.19%
合併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056	60,440	93.67%
合併稅前淨利	-5,314	-66,499	-92.01%
合併稅後淨利	-24,184	-75,505	-67.97%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626	-5915	24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810	-81,420	-44.96%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零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32	45.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34	264.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29	238.29
	速動比率(%)	127.36	144.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1	-2.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	-5.3
	純益率(%)	-0.77	-2.22

註:以上資訊係依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共計取得五項專利，未來仍將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企業競爭力。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醫療器材事業群方面：「全球品牌、在地服務」，本公司將以品牌為深耕方向；在產品線上，因應新興市場對呼吸產品的需求，發展呼吸相關產品系列，以因應長遠的發展。

藥妝通路事業群方面：歷經多次的收購區域性通路，將以內部調整為今年重心，不僅整合品牌同時也調整各門市的定位，並且發展新型態門市以因應社會趨勢的改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不適用預測財務與業務相關數字。然而公司管理階層，仍會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同時亦考量產能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作整體評估設定內部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銷售面：在外銷市場以「全球品牌、在地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以即時與專業的服務強化品牌特色；在國內藥妝市場，針對社區藥局調整產品結構迎合高齡化、長期照護的需求，一級商圈門市突破傳統經營方式，採跨業合作改變藥局形象。

在生產面：不斷進行制程改良，追求品質與成本兼顧的方針。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醫療器材事業群：「全球品牌、在地服務」，目前瑞士、美國、印度、中國均有據點，以此強化服務客戶，建立品牌信心。

連鎖通路事業群：因應高齡化趨勢的發展，同時兼顧長期照護的政策，以強化門市的附加價值成為社區照護不可或缺之一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伴隨著新一波的資訊革命與物聯網的發展，各行各業均面臨有別於傳統的競爭，或許醫療相關行業影響尚不重大，但是也處於百家爭鳴的狀態，不論是產銷方式，甚至商業模式，我司均需隨時注意發展與評估，以避免使自己處於落後狀態。

醫療相關法規基於對使用者的安全保護，故多數國家均採行嚴格規範的精神，但也因此限制這個產業的創新速度與開發成本，未來法規面如何透過大數據的分析，以此達到分類更細，管制放寬，如此才能協助這個產業的發展。

自去年以來，國際局勢往往出現意料之外的發展，美國升息與美國優先政策等，美元未強勢升值反而震盪走貶，首當其衝是台幣出現令人預期之外的強勢升值，而國內經濟雖然在2017年有好轉跡象，但是卻是建立在基期低，是否仍繼續成長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事業群中連鎖藥妝通路，在2017年國內經濟景氣復甦下，將樂觀看待成長機會，而醫療器材事

業群，主要目標市場是新興市場，以「全球品牌、在地服務」的經營方式保持競爭力。

最後，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 事 長：劉志平



總 經 理：葉禾庠



會 計 主 管：張淑娟



附錄二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告、一百零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分別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志忠



監察人：劉志明



監察人：柯俊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p>	<p>第一條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42 項「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u>，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u>，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相關用語及條文項次，另配合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u>執行</u>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略)</p>	<p>配合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u></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p>	<p>參採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爰增修宜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股東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u>本公司於股東會若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u>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一、配合政策推動，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8 項(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增修第一項內容。</p> <p>二、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暨第 42 條業已針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有相同之內容，為避免重複，爰修正之。</p> <p>三、為避免上市櫃公司混淆增加實務作業困擾，爰酌修文字，明訂公司應申報股東會議案票決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p>
<p><u>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p>	<p><u>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 (本節新增)</p>	<p><u>將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獨立一增一節</u></p>
<p><u>第十三條之一</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p>	<p><u>第十三條之一</u> (本條新增)</p>	<p>鼓勵公司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p>
<p><u>第十三條之二</u> <u>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u></p>	<p><u>第十三條之二</u> (本條新增)</p>	<p><u>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以取得股東支持。</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p>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二、<u>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u>向股東會</u>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經參考亞洲各主要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多以鼓勵或建議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英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多元化列為董事會委任成員之考慮因素及績效評估依據，另美國管理顧問機構亦以董事會成員是否因年齡與性別等原因而適時輪調作為董事會自我評估之指標，並參酌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委託證基會所出具之研究報告建議，爰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p>
<p>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u></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p>	<p>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鼓勵股東參與以充分反應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對待股東原則</u>，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u>鼓勵股東參與</u>，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略)</p>	<p>之董事選舉辦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略)</p>	<p>意見。</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 項「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選舉／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增訂相關規範。</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u>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劃分。</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之人數，由章程明定之。</p> <p><u>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之人數，由章程明定之。</p> <p><u>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限縮獨董兼任家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係。</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u>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議決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因應第二十四條修正，修改本條法源依據。</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u>，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u>，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p>因應國際潮流發展，印度公司法於 2013 年修訂要求公司應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至少三位公司董事且其中一位應為獨立董事擔任該委員會之委員，並確保企業將未來三個財務年度 2% 之淨利提撥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使用，爰鼓勵我國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辦理並明訂於守則。</p>
<p><u>第二十八條之一</u>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u>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u></p>	<p><u>第二十八條之一</u> 本條新增。</p>	<p>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p> <p><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p> <p><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p> <p><u>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p> <p><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p> <p><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p>		
<p><u>第二十八條之二</u></p> <p><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參考國際發展趨勢，美國、英國、日本及澳洲均對於吹哨者制度有相關立法規定，澳洲更在其公司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明文保護提供資訊給其證管會或企業管理階層之吹哨人；內部吹哨可促成公司法令遵循，並確保企業適法經營，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並列入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提高公司內部監理之功能。</p>
<p><u>第三十七條</u></p> <p><u>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u></p>	<p><u>第三十七條</u></p> <p><u>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u></p>	<p>一、參考國際間實務執行董事會之績效考核表及相關指標內容(如：英國董事協會之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u>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五、內部控制。</u></p>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二、董事職責認知。</u>  <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u>六、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p>	<p>部董事會效能評量、富時100公司董事會效能檢討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建議之績效考核表範例等資訊)，訂定公司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時宜包含之評估構面，及委託證基會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事項，鼓勵公司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據以遵行。</p> <p>二、為使績效評估結果能發揮實質效用，爰增訂相關運用方式。</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三十九條 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p>	<p><u>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應提董事會報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u>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u></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同第二十二條之修正說明。</p>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同第三十九條之修正說明。</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u>其他利害關係人</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u>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u>利益相關者</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及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14 項「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爰增訂相關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u>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款，修正本條。</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u>： 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 八、<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 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u></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 三、<u>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u>。 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 七、<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u>。 八、<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九、<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十、<u>其他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需揭露之事項</u>。</p>	<p>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新增修改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妥適回應機制</u>。</p> <p><u>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u>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u>十二</u>、其他<u>公司治理</u>相關資訊。</p>		



附錄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51.52%之所有權，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之帳面值計226,627千元，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評估過程包含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其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包括瞭解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並針對該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等主要參數進行專業評估；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委託內部專家進行評估；詢問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考量各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授信期間及以往交易記錄等因素評估之，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係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俾以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抽樣方式，檢查出貨單、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壽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麗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5,776	12	291,50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160,593	12	56,89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49	-	3,8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1,130	5	91,05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699	-	1,0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5	-	6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109,382	8	48,556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950	1	26,165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535	-	4,5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294	1	1,853	-
	<u>532,943</u>	<u>39</u>	<u>526,110</u>	<u>31</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5,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535,002	39	688,585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91,824	21	457,577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152	1	8,5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597	-	2,2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91	-	2,591	-
	<u>838,166</u>	<u>61</u>	<u>1,165,511</u>	<u>69</u>
<b>資產總計</b>	<u>\$ 1,371,109</u>	<u>100</u>	<u>1,691,62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2541</u>		<u>254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5310</u>		<u>5310</u>	
<b>負債總計</b>	<u>7851</u>		<u>7851</u>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13000</u>		<u>130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71,109</u>	<u>100</u>	<u>1,691,62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淑娟



經理人：葉禾序



董事長：劉志平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659,387	100	857,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87,951</u>	<u>74</u>	<u>679,70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171,436	26	178,244	2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11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3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71,871</u>	<u>26</u>	<u>178,12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63,794	10	60,846	7
6200 管理費用	59,627	9	60,0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675</u>	<u>5</u>	<u>31,632</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153,096</u>	<u>24</u>	<u>152,511</u>	<u>18</u>
營業淨利	<u>18,775</u>	<u>2</u>	<u>25,61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6,541	3	25,67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658	14	(6,665)	(1)
7050 財務成本	(7,695)	(1)	(7,9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8,570)</u>	<u>(12)</u>	<u>(54,487)</u>	<u>(6)</u>
稅前淨利(淨損)	<u>20,934</u>	<u>4</u>	<u>(43,423)</u>	<u>(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9,709	6	(17,809)	(2)
本期淨利(淨損)	<u>19,616</u>	<u>3</u>	<u>9,92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20,093</u>	<u>3</u>	<u>(27,732)</u>	<u>(3)</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	-	(16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2)	-	(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70)</u>	<u>-</u>	<u>(25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680)	(3)	(5,6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680)</u>	<u>(3)</u>	<u>(5,60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250)</u>	<u>(3)</u>	<u>(5,86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7)</u>	<u>-</u>	<u>(33,59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7	\$	(0.3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7	\$	(0.38)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禾序



會計主管：張淑娟





麗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資本公積				
	733,168	156,918	111,933	256,264	1,145,436
	-	-	25,050	(27,732)	(27,732)
	-	-	-	(258)	(5,863)
	-	-	-	(27,990)	(33,595)
	-	-	-	-	-
	733,168	156,918	24,136	228,274	1,111,841
	-	-	914	20,093	20,093
	-	-	-	(570)	(20,250)
	-	-	-	19,523	(157)
	-	37	-	-	37
	733,168	156,955	914	247,797	1,111,72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為739千元、員工酬勞為2,514千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葉禾庠



會計主管：張淑娟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淨損)</b>	\$ 39,709	(17,809)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6,904	7,094
攤銷費用	2,962	3,15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44	(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6)	(663)
利息費用	7,695	7,949
利息收入	(4,994)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8,570	54,4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44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20	9,9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501	-
未實現(已實現)銷貨利益	(435)	119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3,796)</u>	<u>74,76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03,478)	(6,858)
應收票據減少	468	1,420
應收帳款減少	28,184	12,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34)	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	3,1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26	2,539
存貨減少(增加)	14,215	(6,713)
預付款項減少	993	1,1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41)	40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69,312)</u>	<u>7,22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42)	3,21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828)	(44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53)	(916)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	4,624	124
預收款項增加	727	4,6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	(1,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242)	79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3,116)</u>	<u>6,240</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72,428)</u>	<u>13,468</u>
<b>調整項目合計</b>	<u>(76,224)</u>	<u>88,235</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b>	(36,515)	70,426
<b>支付之所得稅</b>	(21,467)	(1,73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57,982)</u>	<u>68,693</u>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長期投資增加	(1,478)	(125,1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2)	(6,6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57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4,437)	-
取得無形資產	(570)	(1,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100)
收取之利息	4,652	4,989
收取之股利	7,360	13,8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55,823</u>	<u>(115,51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	169,558
償還長期借款	(314,62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72)	14
支付之利息	(7,879)	(7,89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323,571)</u>	<u>161,6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730)	114,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506	176,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776</u>	<u>291,50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葉禾庠



會計主管：張淑娟



附錄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優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商譽之減損評估過程包含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其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優盛集團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包括瞭解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並針對該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等主要參數進行專業評估；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委託內部專家進行評估；詢問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考量各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授信期間及以往交易記錄等因素評估之，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係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俾以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抽樣方式，檢查出貨單、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評估優盛集團對應收帳款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優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壽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羅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7,452	23	667,100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89,019	4	99,71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90,886	9	86,609	3	2150 應付票據	5,670	-	7,9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914	-	4,853	-	2170 應付帳款	283,360	13	292,164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6,433	5	142,90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099	1	12,2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994	-	12,33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6,600	7	141,174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4	-	2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66	1	12,31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66,488	26	627,005	2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498	1	2,02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5,930	3	66,265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六)及七)	43,543	2	40,0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305	1	7,9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93,355	4	65,019	3
	1,480,736	67	1,615,287	6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75	-	5,181	-
						710,885	33	677,859	26
<b>非流動資產：</b>					<b>負債總計</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5,9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15,614	28	705,030	28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0,076	5	450,135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728	1	143,736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770	-	5,0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047	1	20,0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3,523	1	25,32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5,683	1	17,3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958	1	2,5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7,935	2	36,921	1		155,327	7	482,992	19
	722,007	33	929,021	37		866,212	40	1,160,851	45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股本	733,168	33	733,168	29
					資本公積	156,955	7	156,918	6
					保留盈餘	247,797	11	228,274	9
					其他權益	(26,199)	(1)	(6,51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111,721	50	1,111,841	4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24,810	10	271,616	11
					權益總計	1,336,531	60	1,383,457	55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2,202,743	100	2,544,308	100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葉禾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淑娟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3,127,837	100	3,406,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2,236,013</u>	<u>72</u>	<u>2,463,445</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891,824	28	942,783	28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70,962	25	819,829	24
6200 管理費用	197,581	6	197,8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651</u>	<u>1</u>	<u>52,077</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1,014,194</u>	<u>32</u>	<u>1,069,722</u>	<u>32</u>
營業淨損	<u>(122,370)</u>	<u>(4)</u>	<u>(126,93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01,074	3	110,8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82	1	(39,179)	(1)
7050 財務成本	<u>(11,800)</u>	<u>-</u>	<u>(11,264)</u>	<u>-</u>
稅前淨損	<u>117,056</u>	<u>4</u>	<u>60,440</u>	<u>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5,314)</u>	<u>-</u>	<u>(66,499)</u>	<u>(2)</u>
本期淨損	<u>18,870</u>	<u>1</u>	<u>9,006</u>	<u>-</u>
其他綜合損益：	<u>(24,184)</u>	<u>(1)</u>	<u>(75,505)</u>	<u>(2)</u>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7)	-	(3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59)	(1)	(5,5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659)</u>	<u>(1)</u>	<u>(5,57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626)</u>	<u>(1)</u>	<u>(5,915)</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810)</u>	<u>(2)</u>	<u>(81,420)</u>	<u>(2)</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093	-	(27,73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44,277)</u>	<u>(1)</u>	<u>(47,773)</u>	<u>(1)</u>
	<u>\$ (24,184)</u>	<u>(1)</u>	<u>(75,50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	-	(33,59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4,653)</u>	<u>(1)</u>	<u>(47,825)</u>	<u>(1)</u>
	<u>\$ (44,810)</u>	<u>(1)</u>	<u>(81,420)</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7		(0.3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7		(0.38)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禾庠



會計主管：張淑娟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盈餘總計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733,168	156,918	111,933	25,050	119,281	256,264	(914)	1,145,436	(914)	320,637	(47,773)	1,466,073
-	-	-	-	(27,732)	(27,732)	-	(27,732)	-	(47,773)	(47,773)	(75,505)
-	-	-	-	(258)	(258)	(5,605)	(5,863)	(5,605)	(52)	(52)	(5,915)
-	-	-	-	(27,990)	(27,990)	(5,605)	(33,595)	(5,605)	(47,825)	(47,825)	(81,420)
-	-	-	(24,136)	24,136	-	-	-	-	-	-	-
-	-	-	-	-	-	-	-	-	(1,196)	(1,196)	(1,196)
733,168	156,918	111,933	914	115,427	228,274	(6,519)	1,111,841	(6,519)	271,616	271,616	1,383,457
-	-	-	-	20,093	20,093	-	20,093	-	(44,277)	(44,277)	(24,184)
-	-	-	-	(570)	(570)	(19,680)	(20,250)	(19,680)	(376)	(376)	(20,626)
-	-	-	-	19,523	19,523	(19,680)	(157)	(19,680)	(44,653)	(44,653)	(44,810)
-	37	-	-	-	-	-	37	-	(37)	(37)	-
-	-	-	-	-	-	-	-	-	(2,116)	(2,116)	(2,116)
733,168	156,955	111,933	914	134,950	247,797	(26,199)	1,111,721	(26,199)	224,810	224,810	1,336,53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淑娟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損</b>	\$ (5,314)	(66,499)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54,877	63,812
攤銷費用	8,709	11,15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2,202	(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3)	(420)
利息費用	11,800	11,264
利息收入	(3,864)	(6,093)
股利收入	(8)	(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9,425)	20,6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20	9,9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2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65)	12,595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45,441</u>	<u>122,23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584)	2,725
應收票據減少	939	505
應收帳款減少	14,297	5,81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62	19,067
存貨減少	60,517	75,864
預付款項減少	335	1,4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17)	1,036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35,951)</u>	<u>106,47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減少	(2,308)	(802)
應付帳款減少	(8,804)	(58,16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07)	3,77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872)	585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減少)	13,223	(1,820)
預收款項增加	3,459	5,7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4	(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772)	24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4,887)</u>	<u>(50,74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40,838)</u>	<u>55,730</u>
<b>調整項目合計</b>	<u>4,603</u>	<u>177,967</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b>	(711)	111,468
<b>支付之所得稅</b>	(27,980)	(11,14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28,691)</u>	<u>100,327</u>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566)	(114,0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649	675
取得無形資產	(664)	(3,9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4)	7,270
收取之利息	4,343	5,666
收取之股利	8	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96,756</u>	<u>(104,36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0,274	92,223
短期借款減少	(126,522)	(29,970)
舉借長期借款	4,837	200,125
償還長期借款	(315,568)	(47,5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449	109
支付之利息	(11,933)	(11,02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16)	(1,19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316,579)</u>	<u>202,75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34)	1,4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9,648)	200,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7,100</u>	<u>466,96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7,452</u>	<u>667,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葉禾庠



會計主管：張淑娟



附錄六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426,456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21,65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7,901)	(569,55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856,903
加：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	20,092,54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09,255)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5,285,679)	(7,202,389)
可供分配盈餘		107,654,5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 元/股)	0	
股東紅利—股票(0 元/股)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654,514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增加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股</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u>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u></p>	<p>因應公司治理需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皆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u>總經理</u>、<u>事業</u></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u>總經理</u> <u>一</u></p>	<p>因應集團組織變動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群總經理等</u> <u>經理人若干</u> <u>人</u>，其委任、 解任及報酬 依照公司法 第二十九條 規定辦理。</p>	<p><u>人</u>，其委任、 解任及報酬 依照公司法 第二十九條 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p> <p><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p>	<p>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p>	<p>一、增加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三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及董事會</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u>獨立</u>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u>獨立</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u>獨立</u>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u>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p>	<p>一、增加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二、因應公司治理需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皆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三、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p>	<p><u>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u></p>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u>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u></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一、董事因</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一、董事因故</p>	<p>一、修訂董事缺額補選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故解任，但董事缺額未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p> <p>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本公司董事下列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補選之：</p> <p>一、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p> <p>二、獨立董事均解任時。</p>	<p>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p> <p>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本公司董事下列之一情事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補選之：</p> <p>一、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p> <p>二、獨立董事均解任時。</p>	
<p>第十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除採用電子投票外，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第十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一、因應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修正文字。</p>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四條、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一、增加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七條、<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七條、除該議案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表示反對者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一、議案之表決方式修訂為以逐案記票表決方式。</p>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略…)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略…)</p>	<p>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u></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li> </ol>	<p>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ol> <p>(略…)</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四項。</p>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依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需買回之股數。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關於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之二：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二十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優 盛 醫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董 事 長： 劉 志 平



附錄十二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本程序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六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集團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若同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次多者遞補。

第十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



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
- 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一、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 二、獨立董事均解任時。

第十五條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未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二十條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保存期限期滿前，經股東依公司法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該議案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表示反對者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二二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所稱「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係指：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二、所稱「不得高於淨值」係以母(本)公司之淨值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總金額在新台幣捌萬元以上者，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屬「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 非屬「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屬「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

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 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前項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

- 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 (避險) 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消除或規避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原則，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 (只外幣收入及支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惟因客觀環境瞬息萬變，為操作靈活，得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規定辦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0.5M 以下(含)	US \$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 \$0.5M-2M 以下(含)	US \$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 \$2M 以上	US \$10M 以下(含)

- B. 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未超過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時，得依避險性交易之權限操作，但仍須向董事會核備。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交易性目的與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者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交易性目的與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定停損點。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每筆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C. 當年度全部契約交易淨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
    - D. 但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因應市場之變化等因素致損失超過上限時，應將其相關資料彙總，呈報董事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量透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予以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

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資料記錄及保存：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資料記錄及保存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事項，母公司應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相關罰則辦理。

####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十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33,168(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06 年度預測資料，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不適用。

附錄十六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33,167,6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3,316,764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65,34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6,53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6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註一)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註二)
董事長	劉志平	103.06.06	6,545,542	8.93	7,679,542	10.47
董事	蕭國慶	103.06.06	0	0	0	0
	黃瓊玉	103.06.06	36,720	0.05	36,720	0.05
	廖裕輝	103.06.06	0	0	0	0
	陳雅琳	103.06.06	0	0	0	0
獨立董事	季延平	103.06.06	0	0	0	0
	黃立恒	103.06.06	21,896	0.03	21,896	0.03
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6,582,262	8.98	7,738,158	10.55
監察人	劉志明	103.06.06	1,833,927	2.50	1,833,927	2.50
監察人	柯俊英	103.06.06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吳志忠	103.06.06	137,045	0.19	87,045	0.12
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監察人)			1,833,927	2.50	1,833,927	2.50

註一、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3,316,764 股。

註二、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3,316,764 股。



